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简阳市成环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简阳市成环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为准)。

(二) 项目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三) 项目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即货币方式出资。

(六) 机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由公司任命和更换,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执行董事兼任项目公司法人和经理。项目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经理提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也可由执行董事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设立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委托运营工作顺利开展,规避相关政策风险,公司拟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为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建设的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简阳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及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提供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